广东省名人档案管理办法

(1996年11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４号公布　自1996年1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我省著名人物档案资料的收集、管理和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我省著名人物（简称名人，下同）档案的收集、管理工作由省档案馆负责。省档案馆内设名人库，专门管理全省名人档案。

第三条　省档案馆名人库是永久保存全省名人档案的中心。

第四条　名人档案管理工作范围为：

（一）制订名人档案收集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拟订名人的入库范围和对象；

（三）负责名人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提供利用；

（四）开展或参与对名人的研究；

（五）组织名人档案的展览；

（六）名人档案咨询服务；

（七）开展对外交流活动；

（八）其它相关的工作。

第五条　入库名人的范围为：历代广东籍（包括在省外或国外的广东籍人士）或曾在广东境内长期活动过非广东籍的政界、军界、工商界、科学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官员、专家学者和社会贤达及其他重要人物，具体标准是：

（一）政界：担任过省级（包括现任副省级）以上职务的政府官员及其他著名政治家（包括相当级别的各党派领导人、无党派民主人士领导人）；

（二）军界：授予中将以上军衔或担任兵团级以上职务及其他著名的军事家；

（三）工商界：具有重要影响和名望的企业家、实业家；

（四）科学技术界：担任国家级科学、工程院士以及在某项科学技术领域（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）有较深造诣、有突出成就的专家、学者；

（五）文化教育界：有重要影响、有较深造诣、有突出成就的学者、文学家、艺术家、教育家等；

（六）宗教界的著名领袖；

（七）著名的社会活动家、知名人士，著名民间艺（匠）人；

（八）有名望的祖籍广东的华侨领袖及外籍华人；

（九）对国家和社会有突出贡献或有社会声望的人士；

（十）长期在我省境内活动过的有影响的外国人。

第六条　名人档案收集的内容：

（一）反映名人一生经历及其主要活动的生平材料，如自传、传记、回忆录等；

（二）反映名人职务活动的材料，如文章、报告、演讲稿、日记等；

（三）反映名人成就的材料，如著作、研究成果、书画等；

（四）社会对名人研究、评价的材料，如纪念性、回忆性材料，研究介绍材料等；

（五）与名人有直接关系的材料，如各类证书、谱牒、信函等；

（六）反映名人活动的音像（录音带、录像带、照片）、实物等载体形式的材料；

（七）名人的口述历史材料等。

第七条　收集名人档案有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依据《档案法》及其它档案法规进行征集；

（二）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，向省档案馆移交有关名人档案；

（三）档案所有者将档案向省档案馆捐赠、寄存、出售；

（四）对其它档案馆及其它部门（如图书馆、博物馆等）保管的名人档案进行复制或交换目录；

（五）对流散在省外、境外的名人档案进行购买、复制或交换；

（六）其它由省档案馆与档案交献者协商的形式。

第八条　省档案馆对收集的名人档案都要与移交人办理档案交接手续，填制清单，一式二份，省档案馆与移交人各执一份。

第九条　名人档案所有者向省档案馆捐赠档案，省档案馆要向捐赠人颁发证书，并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第十条　名人档案所有者向省档案馆寄存名人档案，省档案馆要与寄存人办理寄存协议，并颁发寄存证书。

第十一条　名人档案所有者向省档案馆出售名人档案，省档案馆要与出售人签订购买协议。

第十二条　省档案馆应组成专家组，对收集到的名人档案进行鉴定审查。

第十三条　名人档案应以每个名人为单位设立全宗；其全宗内档案的分类、编目、鉴定等工作按照档案整理的有关原则与方法进行。

第十四条　档案馆应按照国家关于档案保管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配备先进设备，科学保管，保证安全，防止名人档案丢失或损坏。

第十五条　名人档案服务形式有：

（一）向有关部门提供名人档案；

（二）与有关部门联合，开展名人研究学术活动；

（三）配合宣传教育及其它纪念活动，举办名人档案展览；

（四）为专家、学者的研究提供服务与咨询；

（五）为文化艺术界创作提供档案服务；

（六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境外提供名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　个人捐赠或寄存的名人档案，如本人或亲属有要求，可对其中须保密的部分进行保密或控制利用。

第十七条　属有关机构及本人或亲属捐赠或寄存的名人档案，对当事人应提供优先或免费服务。

第十八条　省档案馆可依据本办法，制订实施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